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84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李建德

債　務　人　李慧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崔念欣即崔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向本院陳明債務人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債務人等住所均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其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。揆諸前述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等住所地所屬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